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5	0.74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0.7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4.8%；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压减车辆运行成本。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4万元，占1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3年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秀区财务管理规定〉〈宜秀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宜秀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宜秀政办发〔2021〕2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接待。2023年安庆市

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安庆市宜秀区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宜秀区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办〔2020〕43号)、《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秀区财务管理规定><宜秀区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宜秀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宜秀政办发〔2021〕2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4.8%;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压减车辆运行成本。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4.8%;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无变动,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执法办案等检察业务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